

#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以下与《气瓶充装许可规则》一起简称《许可规则》）、粤质监[2013]32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鉴定评审指南适用于广东省内的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的鉴定评审，充装许可分类按表1：

表1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分类表

设备类别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sup>1</sup>
气瓶		永久气体	氧、氮、氩、氢、空气、天然气等
		液化气体	氨、氯、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二甲醚、二氟二氯甲烷等
		溶解气体	乙炔
		混合气体	列明所有的原料气并以括号包围，如：（氮、二氧化碳、氩）等
		低温液化永久气体	氧、氮、氩、天然气等
车用气瓶		永久气体	氢、天然气等
		液化气体	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等
		低温液化永久气体	天然气等
移动式压力容器 <sup>2</sup>	汽车罐车	永久气体	氢、天然气等
	铁路罐车		
	长管拖车	液化气体	氨、氯、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等
	罐式集装箱 管束式集装箱	低温液化永久气体	氧、氮、氩、天然气等

注：1. 介质名称以《瓶装气体分类》（GB/T 16163-2012）中的标准气体名称为准，并可在名称后加注此气体的别名（以括号包围）。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直接注明设备品种（如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等），且不需加注移动式压力容器字样。

## 第二章 鉴定评审工作的准备

**第三条** 鉴定评审工作的准备主要包括：接受申请单位的约请，签订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协议，编制评审计划，组织评审组，准备评审文件及资料，印发《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第四条** 获得受理的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首次申请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应当从受理之日起，在申请核准的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完成鉴定评审及许可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原受理批准自动失效；获得受理的要求换证的申请单位，还必须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失效日有6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超过许可证有效期未换证的，原核许可证自动失效。申请单位应及时约请有资格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申请单位书面约请鉴定评审机构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已受理，与网上申请填报的内容一致)；
- 二、《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约请函》(一式三份)；
-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 四、质量保证手册(一份)；
- 五、原许可证书(复印件一份，换证申请要求)

**第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收到申请单位的书面约请后，双方签定订鉴定评审协议，并付诸实施。鉴定评审机构应了解申请单位的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并明确申请单位在现场评审时应当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第六条** 资料预审

鉴定评审机构审阅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

- 一、约请资料齐全，评审机构接受申请单位的约请，向申请单位提供本鉴定评审指南。
- 二、《特种设备许可申请书》中内容不明确或对其有疑问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单位应及时提交需要补正的资料。
- 三、质量保证手册的整体结构和主要内容应符合《许可规则》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机构在收到提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第七条** 资料预审工作完成后，鉴定评审机构参考申请单位的时间要求制定评审计划，与申请单位商定具体的鉴定评审日期，所商定的日期应当确保评审机构在接受约请后 3 个月内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因申请机构自身原因或者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鉴定评审迟延，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评审计划制定后，及时组织评审组。评审组由取得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员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组设组长 1 名，组员不应超过 3 名。

**第八条** 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组长由鉴定评审机构中富有评审经验和组织能力的满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要求的鉴定评审员担任。

一、评审组组长的职责

- (一)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 (二)处理评审工作中的异常情况和争议；
- (三)代表评审组与申请单位联络；
- (四)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 (五)向申请单位讲明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
- (六)接受申请单位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二、评审组组员的职责

- (一)在组长的领导下，按分工完成具体的评审工作；
- (二)向组长汇报评审情况，并及时填写现场评审的有关评审报告附件及记录；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讨论和编写；
- (四)协助组长完成其它有关工作。

**第九条** 评审组根据评审工作内容分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实施、充装工作质量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条** 准备评审文件及资料：

- 一、评审依据文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
- 二、评审所需的工作文件：《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指南》、协会《鉴定评审工作纪律》；
- 三、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按照申请单位提出的拟鉴定评审时间,协商确定鉴定评审工作日程,对每个申请单位的评审时间一般为2~3日,对有多个充装场地的申请单位,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间,但最长不超过5天。评审工作日程确定后,印发《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并于评审前7日传真到申请单位,同时抄报省局锅炉处、抄送申请单位所属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收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后,应当及时与评审组成员、当地安全监察机构取得联系,如认为鉴定评审组的组成不利于鉴定评审工作的公正性或者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时,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的5个工作日内向鉴定评审机构书面提出,鉴定评审机构确认后,应当对鉴定评审组的组成进行调整。

### 第三章 评审工作的实施

评审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评审日程、内容;评审预备会议;首次会议;现场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审查;资源条件审查;充装工作质量审查;评审组内部会议;编写报告;评审总结会议(末次会议)等环节。

#### 第一节 评审日程及内容

**第十三条** 评审组根据《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规定的评审日程安排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如期完成。

**第十四条** 评审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核查申请单位各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 (二) 审查申请单位的人员、充装设施装备、场地等资源条件是否达到《许可规则》的要求;
- (三) 审查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许可规则》的规定;
- (四) 审查充装工作质量;
- (五) 考察申请单位的规模、能力和管理水平。

#### 第二节 评审预备会议

**第十五条** 评审预备会议分为:评审组内预备会;评审组与申请单位有关领导、负责人员预备会。

**第十六条** 评审组内预备会,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 一、介绍申请单位概况;
- 二、宣布评审日程安排;
- 三、确定组员分工;
- 四、明确评审要点及要求;
- 五、重申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评审组与申请单位有关领导、负责人员预备会,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其内容如下:

- 一、评审组出示鉴定评审机构的评审通知;
- 二、评审组介绍评审组成员,明确评审时间、评审内容及评审要求;
- 三、明确申请单位应准备提供的资料:
  - (一) 申请单位的基本概况;
  - (二)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原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三)换证、增项申请单位所持有的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原件);
  - (四)质量管理手册及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充装工作记录;
  - (五)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充装人员、检查人员等责任人员的任命书、聘用合同、工资表、相关保险凭证、身份证、职称证明、学历证明、作业人员证(原件);
  - (六)设备、仪器、器具等台帐;
  - (七)检验试验装置仪表检定校准明细表、台帐和检定记录;
  - (八)充装场地的规划、设计、建设、消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雷等方面的审批文件原件;
  - (九)申请单位的合格分供(包)方名录、分供(包)方评价报告、分包协议;
  - (十)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清单;
  - (十一)应急演练等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有关记录;
  - (十二)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 四、明确其它有关事宜。

### 第三节 评审首次会议

**第十八条** 首次会议参加人员为评审组全体成员,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设备负责人等人员。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

**第十九条** 首次会议的具体内容为:

- 一、宣读鉴定评审机构的鉴定评审通知,介绍评审组成员;
- 二、说明评审工作时间、评审工作依据及评审内容;
- 三、宣布评审组的分工、评审日程安排;
- 四、说明评审工作的原则:公平、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申明鉴定评审工作纪律;
- 五、说明评审工作的主要方式和方法;现场审查;查阅有关文件和凭证;核实资源条件;审阅质量手册和相关文件;考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状况;考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运转及质量控制;对抽查充装工作记录进行充装工作质量检查;现场考查充装工作质量。
- 六、地方监察部门代表讲话;
- 七、申请单位领导讲话;
- 八、申请单位介绍企业概况和取、换证准备工作;
- 九、申请单位介绍审查联络人员及办公地点;
- 十、宣布首次会议结束。

### 第四节 现场审查

**第二十条** 现场审查,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现场包括:充装场地、设备、仪器工具等。

**第二十一条** 现场审查的主要目的是检查申请单位的场地、设备和仪器工具是否符合《许可规则》的有关规定。

### 第五节 质量管理体系审查

**第二十二条** 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包括:审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情况;审查相关气瓶充装工作的工作记录。

**第二十三条**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查

一、申请单位应建立气瓶充装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要符合国家气瓶充装现行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

二、质量管理手册应正式分布实施，并且能够根据有关法规、标准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变动、充装工艺的改进而及时修改。

三、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绘制了体系图，有充装工艺流程图，能正确有效控制充装质量和安全。

四、充装和检查记录表卡内容真实完整，具有可追溯性。

五、应规定管理职责：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关系明确，有组织机构图；各部门职责权明确，正式任命责任人员，建立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

六、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具体要求参照《气瓶充装许可规则》附件 B 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附件 B 规定，同时申请气瓶充装许可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可将相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整合成一项文件。

七、应建立符合《气瓶充装许可规则》附件 B 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附件 B 气瓶检查登记制度气瓶储存、发送管理制度、资料保管/借阅制度、不合格气瓶处理制度、各类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用户宣传教育及服务制度、事故上报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制度、接受安全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制度、贮罐区、充装巡回检查制度、防火、防暴、防雷、防静电制度、安全生产值班制度等规定的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

#### **第二十四条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的审查**

一、对取证(增项)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审查

(一)审查实际充装工作质量是否符合《气瓶充装许可规则》附件 C 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附件 C 要求，充装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填写正确。

(二)审查现场的文件资料管理、设备管理、计量器具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管理、气瓶数据等资料，以验证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是否有效。

二、对换证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审查

(一)抽查申请充装记录档案，每年均要抽查至少一批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记录。

(二)依据所抽查的充装档案，审查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充装活动，充装工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三)审查现场的文件资料管理、设备管理、计量器具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管理等资料，以验证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是否有效。

(四)审查许可条件变化时，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许可实施机关进行了许可变更申请。

(五)充装质量事故、用户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六)是否发生涂改、伪造、转让或出卖许可证，向无许可证单位出卖或非法提供质量证明文件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责任人的情况进行了解。

### **第六节 资源条件审查**

**第二十六条** 资源条件审查包括法定资格核查、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申请项目的核查、人员条件核查、充装场地设施设备的核查、充装站的规划建设及消防批准文件核查、外委项目资料核查、气瓶使用数据登记核查、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效版本的核查。

**第二十七条** 法定资格的核查

查阅受理的申请书、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件，审查申请单位的法定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格，取得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申请项目的核查

查阅受理决定书，核查申请单位受理的申请项目(类别、种类)。评审组长与申请单位代表在“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人员条件核查。

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人员、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具体人员基本要求见表 2。

表 2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人员要求

序号	项 目	要 求	
		气瓶充装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1.	负责人(站长)	取得相应安全管理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无证书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不具职称,原已建充装站,可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行业八年以上或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行业五年以上,取得含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和相应气瓶充装作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取得压力容器安全管理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安全员	专职或兼职,熟悉安全技术和要求,履行安全检查职责。(无证书要求)	取得压力容器安全管理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检查人员	总数不少于 2 人且每班不少于 1 人;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总数不少于 2 人且每班不少于 1 人;应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	充装人员	每班不少于 2 人;取得具有相应充装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不少于 4 人,且每班不少于 2 人;取得具有充装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罐车卸载人员	不少于 2 人,取得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7.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	不少于 2 人,每班不少于 1 人;取得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8.	化验、检修人员	经培训,无证书要求	

**第三十条** 充装场地、设施和充装设备的核查

具体要求见《气瓶充装许可规则》附件 A 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附件 A 要求。其中部分条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除车用气瓶加气站(包括撬装式加气站)外,其他新建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至少具备下列相应的介质储存能力和经使用登记的气瓶数量:

➤ 介质储存能力:

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储存能力 $\geq 300\text{m}^3$ ;

永久气体(含低温液化永久气体)充装单位: 储存能力 $\geq 50\text{m}^3$ ;

液化气体(不含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储存能力 $\geq 50\text{m}^3$ 。

- 经使用登记的气瓶数量：
  - 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15000 只。
  - 永久气体（不含低温液化永久气体）充装单位：≥3000 只。
  - 溶解乙炔气体充装单位：≥3000 只。
  - 液化气体（不含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200 只。
- 2. 充装场地应进行分区：空瓶区、实瓶区、充装前（后）检查区等
- 3. 充装单位配备的介质分析检测仪器的型号和精度应能保证充装的气体质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及相应标准要求；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还应当配备检测二甲醚的仪器设备。
- 4. 气瓶充装单位应配备装卸用管，且有防拉脱的安全保护装置。
- 5. 低温液化气体储罐应设有准确、安全、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应设置汽化器的出口温度低于 0℃ 及超压时的系统报警及连锁停泵装置。
- 6. 应配备保护用具和用品，配备应急处理的应急工具、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 充装站的规划建设及消防批准文件核查。**

新建充装单位应当经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原有已建充装单位应当有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建站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建充装单位应当向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原有已建充装单位应当有政府消防主管部门认定消防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外委项目资料核查。**

自身不具备气瓶检验的充装单位应与经核准的气瓶检验机构签署气瓶检验外委协议，气瓶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应在有效期内。

**第三十三条 气瓶使用数据登记核查。**

气瓶充装站的气瓶使用登记数量应符合要求。

**第三十四条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核查。**

应有与所从事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其中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应有至少一套颁布的正式有效版本。

## 第七节 充装工作质量审查

**第三十五条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

能够逐只对充装气瓶进行下列项目的检查，检查要求符合相应规定，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 自有产权气瓶（或托管气瓶）；
- 外观；
- 定期检验情况；
- 标志（颜色标志、钢印标志、警示标签）；
- 附件，包括瓶阀、防震圈；
- 气体充装装置。介质及其压力（重量）；
- 瓶体温度；
- 充装后检漏。
- 认真及时填写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并建立档案备查。

**第三十六条 气瓶充装工作质量**

- 气瓶充装过程能按规定进行操作，并有专人进行巡回检查。
- 气瓶充装的温度、压力及其流速符合规定。
-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时间及静置时间符合要求，充装后应当逐瓶称量，并按相应标准

的规定检查压力。

- 液化气体气瓶、低温液化气体气瓶充装量符合有关规定，并逐瓶进行复检。
-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压力符合规定。
- 充装的气瓶都建立了档案。
- 认真及时填写气瓶充装各项工作过程记录，并妥善保管。

#### **第三十七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质量要求**

充装工作应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有关装卸工作质量要求，严格进行装卸前检查、装卸过程控制、装卸后检查，并且按照其规定进行记录，向介质买受方提交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评审组内部会议**

**第三十八条** 评审组内部会议一般在完成具体审查工作后分两次进行，如在审查中遇到特殊情况，也可及时召开。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次评审组内部会议由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由评审人员介绍审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讨论确定评审结论，需向申请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必要时，评审组长应当再次确认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由评审组长确定，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汇报。

**第四十条** 第二次评审组内部会议由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内容为：讨论确定评审报告。

### **第五章 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评审组应根据《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的样式编制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评审人员应根据评审工作的类别根据《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评审员现场鉴定评定工作指导书》的规定填写评审报告中的小组报告，并在小组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四十三条** 对申请单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提出，由评审组长将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形成《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整改确认的内容、方式和时限。

### **第六章 评审总结会议(末次会议)**

**第四十四条** 评审总结会议参加人员为评审组全体成员，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设备负责人等人员。

**第四十五条** 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会议具体内容为：

- 一、评审组宣读评审报告；
- 二、地方监察部门代表讲话；
- 三、申请单位领导讲话；
- 四、评审组组长讲明对申请单位整改的要求；
- 五、评审组组长宣布评审工作结束。

**第四十六条** 评审总结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应将评审报告原件整理完整，并由申请单位完成评审报告复印件两份（与原件一起共3份）、电子版一份在现场鉴定评审结束后10日内报鉴定评审机构，评审组长应对评审报告的正确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 第七章 申请单位整改报告的编制和整改报告、整改情况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鉴定评审结论为“需要整改”时，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中发现的问题，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提交鉴定评审机构（注：但申请单位还须关注申请许可的有效期，新申请许可需确保评审报告能在申请许可失效日期的前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证机关，换证的申请单位需确保评审报告能在原许可失效日期的前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证机关）。

**第四十八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应按照《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细则》规定格式和编写要求进行编制。

**第四十九条** 网上提交书面整改资料的，应将电子版整改资料一份，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中的签字页、盖章页、图片或照片扫描，按照整改报告的装订顺序排列电子文档的顺序。

**第五十条** 评审组对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进行确认。需要现场确认时，鉴定评审机构在收到申请单位的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后，应当及时安排鉴定评审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确认。鉴定评审机构在进行整改情况现场确认前，应当报告许可实施机关，确认后，并及时出具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第五十一条** 整改情况确认符合条件的，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结论为“整改后符合条件”。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经整改情况确认仍不符合条件，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第五十二条** 评审组长的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应及时提交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机构组织对评审组的评审报告和申请单位的整改报告进行编制（初审）、审核、批准三级审批，并填写《鉴定评审机构审批意见表》。

## 第八章 编制鉴定评审报告

**第五十三条** 鉴定评审机构根据评审组评审报告、申请单位整改报告情况及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编制鉴定评审报告。

**第五十四条** 对于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的评审报告，经三级审批确认无误后，填写《鉴定评审机构审批意见表》，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第五十五条** 对于评审结论为需要整改的评审报告，根据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及《鉴定评审机构审批意见表》中的三级审批意见，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 第九章 鉴定评审报告的上报

**第五十六条** 《鉴定评审报告》编制、审核及批准完成后，评审机构要及时上报申请单位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第五十七条** 评审组评审报告结论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鉴定评审报告》上报申请单位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评审组评审报告结论为需要整改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整改结果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上报申请单位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